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工友考核獎懲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
圖表附件：	附件一 臺北少年觀護所000年工友、技工及駕駛第0季平時考核表.PDF 附件二 臺北少年觀護所000年度工友、技工及駕駛年終／另予考核表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本要點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。

本所工友（含技工及駕駛）考核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所工友之考核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考核。

考核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應依據具體事實，詳加紀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，平時考核於同一年度之獎懲，得相互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為丁等。
- (二) 平時考核每季辦理一次，由總務科承辦，以列為年終考評之參考，其評分表及計算方式詳如附件一。
- (三) 一次記二大過者，免職。

三、工友年終考核標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工友年終考核於年度內須有下列條件任一項（或以上）之具體事實者始得考列甲等：
 1. 奉公守法，負責盡職，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服務熱忱，能與本所切實配合，普獲長官同仁肯定者。
 3. 對艱鉅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4. 全年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紀錄，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。
- (二) 工友年終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：
 1. 曾受刑事處分者。
 2.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3.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。
 4.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。
 5. 態度惡劣、不聽指揮或不遵從工作指派，破壞紀律，或侮辱、威脅長官者。
 6. 品德操守不良，影響機關聲譽者。

(三) 工友年終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考列丙等：

1.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機關、發生意外事故或釀致災害者。
2. 不聽從指揮，對長官或同仁實施暴力或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3.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機關者。

四、工友獎懲標準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功：

1.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2.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時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3.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，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4. 遇重大事件，不為利誘、脅迫，堅持立場，為機關增進榮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5.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6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及表率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嘉獎：

1. 對機關設施(備)管理完善，成績優良者。
2. 對機關辦理活動服務熱心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3. 對安全防護、飲水衛生、環境清潔工作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4. 對設施財物保管、保養負責認真，成績優良者。
5. 愛護公物、節省公帑，獲良好成效者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過：

1. 違反政令或不聽調派者。
2. 挑撥離間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5. 生活或言行不當，足以影響機關形象。
6. 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進入機關。
7.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8. 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9. 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達六日者。
10. 怠忽職責致機關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11. 洩漏機關重大機密。
12.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而招致重大損失者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申誡：

1. 於工作時間在外逗留。
2. 於工作場所酗酒、賭博。
3. 與人打架爭吵。
4. 對人謾罵、污辱、威脅。
5. 經常遲到早退，不聽勸導。
6. 執行工作不力或逃避推諉者。

五、本所設工友(技工、駕駛)考核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)

，由副所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政風主任、總務科長及工友管理承辦人等人員組成。

- 六、年終考核於每年一月辦理，由總務科工友管理承辦人依每季考核表填妥年終考核評分表（詳如附件二），總務科長作成初評建議提考核委員會審查後，陳請首長核定之。
-
- 七、考核委員會召開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為決議，但依據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應予解僱免職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，方得為決議。
-
- 八、首長對考核委員會所作決議於覆核時如有不同意見，得交回復議或復議後於考核表上註明事實及理由逕予更改之。
-
- 九、年終考核核定後，由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人，如經考列丁等應予解僱免職者，應於通知單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-
- 十、參與考核人員，應嚴守秘密。
-